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03 學年度

外國學生入學口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依本系網頁公告口試時間表所排定之時間準時應試。遲到時間併入口試時間計算，不得補考。
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，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本系將為考生拍照存檔，以供確認身分之用。
3. 學士班、碩士班考生請以 2 分鐘自我介紹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結束前 1 分鐘第一次提示鈴響，第二次鈴響結束口試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者，不影響評分。
4. 博士班考生每位 30 分鐘，前 3 分鐘請概述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。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第 28 分鐘第一次提示鈴響，第 30 分鐘第二次鈴響結束口試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者，不影響評分。
5. 口試當天不再受理臨時提出之任何資料。
6. 為維護考場之秩序，嚴禁在試場周遭大聲喧譁。
7.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嚴禁向襄試人員打聽口試之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辦公室詢問。

放榜名單請查詢臺大國際事務處網站：

www.oia.ntu.edu.tw